

長沙灣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自薦提名表格】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就讀班別：_____

相片

(尺寸及款式不限，
可附夾於表格後)

曾參與之社會服務* (包括校內／校外)

*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唯提供之資料必須屬實，並會向各會員公佈。

參選抱負(限100字以內)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30條(見後頁)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和議人填寫部份

[提名/和議人必需為本屆家長會員，並填交其中一名在校子女資料以作核實。]

本人同意提名/和議()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參選。

提名/和議 家長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子女班別：_____ 姓名：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